

索引

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管制人員：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第3節會議

綜合檔案名稱：LC-1-c1.docx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LC001	1210	區諾軒	112	-
LC002	1242	區諾軒	112	-
LC003	4718	陳志全	112	(6) 議會聯繫和教育及訪客服務
LC004	4719	陳志全	112	(2) 議會事務服務
LC005	4720	陳志全	112	(5) 圖書館及檔案館服務
LC006	4746	陳志全	112	(5) 圖書館及檔案館服務
LC007	4327	陳淑莊	112	(1) 議員辦事處及酬金
LC008	5113	陳淑莊	112	(4) 申訴制度
LC009	5114	陳淑莊	112	(2) 議會事務服務
LC010	6058	陳淑莊	112	(2) 議會事務服務
LC011	6290	陳淑莊	112	-
LC012	6291	陳淑莊	112	(5) 圖書館及檔案館服務
LC013	7277	陳淑莊	112	(3) 法律服務
LC014	6745	張超雄	112	(2) 議會事務服務
LC015	2649	張華峰	112	(2) 議會事務服務
LC016	2650	張華峰	112	(2) 議會事務服務
LC017	2651	張華峰	112	(5) 圖書館及檔案館服務
LC018	5177	范國威	112	(2) 議會事務服務
LC019	2537	何啟明	112	(1) 議員辦事處及酬金
LC020	4384	許智峯	112	(2) 議會事務服務
LC021	4385	許智峯	112	(2) 議會事務服務
LC022	4913	葉建源	112	(6) 議會聯繫和教育及訪客服務
LC023	5864	郭家麒	112	(1) 議員辦事處及酬金
LC024	6470	郭家麒	112	(2) 議會事務服務
LC025	1324	李慧琼	112	(3) 法律服務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LC026	1325	李慧琼	112	(2) 議會事務服務
LC027	1326	李慧琼	112	(2) 議會事務服務
LC028	3492	梁美芬	112	(3) 法律服務
LC029	3493	梁美芬	112	(6) 議會聯繫和教育及訪 客服務
LC030	3494	梁美芬	112	(6) 議會聯繫和教育及訪 客服務
LC031	2013	廖長江	112	(2) 議會事務服務
LC032	2014	廖長江	112	(2) 議會事務服務
LC033	2015	廖長江	112	(2) 議會事務服務
LC034	4392	陸頌雄	112	(2) 議會事務服務
LC035	4481	譚文豪	112	(1) 議員辦事處及酬金
LC036	4482	譚文豪	112	(6) 議會聯繫和教育及訪 客服務
LC037	4485	譚文豪	112	-
LC038	0700	謝偉銓	112	(3) 法律服務
LC039	0701	謝偉銓	112	(1) 議員辦事處及酬金(3) 法律服務
LC040	0702	謝偉銓	112	(2) 議會事務服務
LC041	3451	黃定光	112	(5) 圖書館及檔案館服務
LC042	4959	楊岳橋	112	(1) 議員辦事處及酬金
LC043	4960	楊岳橋	112	(1) 議員辦事處及酬金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10)

總目： (112)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分目： (885)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綱領： (-) 沒有指定管制人員：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陳維安)局長：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問題：

2019-20年度非經營帳目「分目885—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下，「824更換立法會車輛LC2」項目的承擔額為40萬元；去年度「817更換立法會車輛LC1」承擔額為90萬元。請告知本會：

1. 過去五年，立法會車輛LC1、LC2及LC3的車輛型號詳情；
2. 過去五年，上述車輛的維修保養開支分別為何；
3. 去年更換LC1車輛及今年更換LC2車輛的原因分別為何；
4. 2019-20年度為上述立法會車輛維修保養的預算開支詳情。

提問人：區諾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5)答覆：

過去5個財政年度，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擁有的車輛(車輛號碼為LC1、LC2及LC3)(「立法會車輛」)的詳情如下：

立法會車輛	廠名及型號	使用年期
LC1 (於2018年11月5日註銷)	Lexus GS450h	2010年3月至2018年11月
LC1	Lexus LS500 Executive	2018年11月至今
LC2	Toyota Alphard A240	2010年5月至今
LC3 (於2017年2月20日註銷)	Toyota Estima Hybrid X	2009年3月至2017年2月
LC3	Nissan Elgrand 250	2017年2月至今

2. 過去5年，立法會車輛的維修保養開支如下：

	車輛維修保養開支(元)			
	LC1	LC2	LC3	總計
2014-15年度	49,446	12,115	2,890	64,451
2015-16年度	33,471	28,394	72,745	134,610
2016-17年度	36,480	31,421	3,055	70,956
2017-18年度	26,016	34,948	16,968	77,932
2018-19年度 (截至2019年 2月28日止的 11個月)	46,985	12,176	17,841	77,002

3. 舊有的LC1(即Lexus GS450h)在註銷前已使用8年8個月，而現有的LC2已使用8年10個月，兩者均超過所屬型號的一般使用年期(即7年)。機電工程署(「機電署」)分別於2017年4月及2018年3月就舊有的LC1及現有的LC2進行車輛更換評估，評估報告指出該兩部車輛有不少零件已經老化。機電署的結論是，舊有的LC1及現有的LC2在超逾符合經濟效益的使用年期後，已無法維修保養或使用，並建議進行更換。舊有的LC1已於2018年11月更換。

4. 在2019-20年度，立法會車輛的維修保養開支總額預計為83,000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42)

總目： (112)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分目： (885)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陳維安)

局長：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問題：

就此分目的預算開支由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大約港幣一千萬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的大約港幣三千五百萬元，請問：

1. 有關分目預算開支大幅增加的原因為何？
2. 請以列表方式列出本分目的預算分項詳情。

提問人： 區諾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1)

答覆：

2019-20年度分目885「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非經營帳目」下的預算較2018-19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2,501萬元，主要是由於新增非經營帳目項目的開支預計將會增加共3,263.9萬元，而於2018-19年度內完成的非經營帳目項目的開支將減少，部分增加的開支因而得以抵銷。

2. 2019-20年度分目885的預算分項數字如下：

非經營帳目項目	2019-20年度 (預算) 港元
採購硬件、軟件及資料庫，用以重新開發立法會網站及提供新的網上資訊服務	9,810,000
採購硬件、軟件及電視廣播設備，用以提升電視廣播系統的部件	9,750,000
採購硬件、軟件、網絡設備及相關導線基建，用以提升Wi-Fi系統	4,800,000
更換立法會綜合大樓屋宇系統的部分組件／裝置	3,279,000
採購硬件及軟件，用以重新開發現有的數碼謄錄系統	3,200,000
更換個人電腦工作站	1,733,000
採購最新的微軟辦公室軟件	1,400,000
更換立法會車輛LC2	400,000
電視製作器材及照明裝置以配合即時手語傳譯服務的擴展	300,000
採購硬件及軟件，用以開發新的人力資源資訊系統(即電子職位申請系統及電子考績系統)	280,000
重新設計及優化立法會綜合大樓的教育設施	103,000
更換無線通訊裝置	82,000
採購檔案盒及物料，以保存立法會檔案館的歷史檔案	31,000
分目885的總額	35,168,00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718)

總目： (112)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6) 議會聯繫和教育及訪客服務管制人員：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陳維安)局長：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問題：

(1) 紙牌訪客證的紙張及印刷成本為何，過去三個年度發出的紙牌訪客證數量為何？而用過的紙牌訪客證將如何處理？

(2) 在綱領(6)的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指出，小組將會分階段實施電子訪客接待系統，方便出席公開會議的公眾人士、議員的訪客及其他類別的訪客進入立法會綜合大樓。那麼電子訪客接待系統的詳情為何？現時該工作進度如何？以及該電子系統的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 陳志全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30)答覆：

紙牌訪客通行證使用100%再造紙製造，平均每張成本約為0.17元。使用過的通行證會被收集作循環再造。過去3年發出的紙牌通行證數目如下：

年度	發出的通行證數目
2016年10月至2017年9月	159 382
2017年10月至2018年9月	153 381
2018年10月至2019年2月 (5個月)	62 804

2. 電子訪客接待系統(「該系統」)旨在進一步加快接待訪客程序，以及透過使用重寫卡減少用紙。該系統的首階段已於2018年5月推行，對象涵蓋出席立法會公開會議的公眾人士。第二階段預計於2018-2019年度會期內推行，對象涵蓋議員訪客。第三階段適用於其他訪客類別，將會在2020年推行。開發該系統的開支預計為73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719)

總目： (112)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分目： (000) 運作開支綱領： (2) 議會事務服務管制人員：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陳維安)局長：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問題：

請提供過去3年，立法會秘書處每年就列印各立法會會議文件的總用紙量為何？立法會秘書處有否採取措施，以節省用紙數量？若有，詳情為何？

提問人： 陳志全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31)答覆：

過去3年，立法會秘書處(「秘書處」)每年列印立法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會議文件及秘書處發出的其他文件和通告的用紙量如下：

	列印會議文件所使用的紙張數量 (令)
2016-17年度	9 475
2017-18年度	7 812
2018-19年度 (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的 11個月)	5 375

2. 秘書處致力以對環境負責的態度進行所有活動及處理所有事務。為減少用紙，秘書處已採取多項措施，包括盡量減少文件的列印本、雙面列印紙張、以電子郵件方式溝通，以及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向議員、秘書處職員及立法會綜合大樓使用者只提供文件的電子複本。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720)

總目： (112)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5) 圖書館及檔案館服務

管制人員：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陳維安)

局長：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問題：

- (1) 過去3年，每年使用立法會圖書館服務的人次中，議員助理、秘書處職員、公職人員、公眾人士的人次與比例數字分別為何？
- (2) 過去3年，每年借閱次數最多的首10本圖書刊物為何？
- (3) 過去3年，每年逾期還書的次數為何，最長逾期多久？
- (4) 過去3年，每年逾期歸還通知次數為何？若借用人逾期通知發出後仍未還書而被停權依然尚未還書，立法會圖書館有無跟進方式？若有，詳情為何？

提問人： 陳志全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32)

答覆：

所要求提供的資料載於下表：

表1 – 2016-17至2018-19年度使用立法會圖書館服務的人次

使用者類別	使用人次		
	2016-17年度	2017-18年度	2018-19年度 (截至2019年2月)
議員	59 (0.63%)	59 (0.43%)	71 (0.79%)
議員助理	1 310 (14.03%)	1 294 (9.45%)	1 188 (13.28%)
秘書處職員	3 256 (34.86%)	3 731 (27.24%)	3 544 (39.63%)
公職人員	3 (0.03%)	0 (0%)	6 (0.07%)
公眾人士	4 712 (50.45%)	8 612 (62.88%)	4 135 (46.23%)
總計	9 340 (100%)	13 696 (100%)	8 944 (100%)

表2 – 2016-17年度立法會圖書館借閱次數最多的首10本圖書刊物

編號	書目	借閱次數
1	Erskine May's treatise on the law, privileges, proceedings, and usage of Parliament by Thomas Erskine May	209
2	Report of the Select Committee on Legislative Council Elections	163
3	Report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Select Committee to Inquire into the Circumstances Leading to the Problems Surrounding the Commencement of the Operation of the New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irport at Chek Lap Kok since 6 July 1998 and Related Issues	147
4	Legislative Council annual report 1993/1994	36
5	Annual report of the UMELCO Office 1984/1985	35
6	Legislative Council annual report 1992/1993	33
7	OMELCO annual report 1990/1991	32
8	OMELCO annual report 1991/1992	30
9	Annual report of the UMELCO Office 1983/1984	30
10	OMELCO annual report 1986/1987	29

表3 – 2017-18年度立法會圖書館借閱次數最多的首10本圖書刊物

編號	書目	借閱次數
1	Report of the Select Committee to Inquire into the Circumstances Surrounding the Departure of Mr. Leung Ming-yin from the Government and Related Issues	47
2	由葉天生編寫的香港選舉資料匯編：1996年-2000年	35
3	OMELCO annual report 1988/1989	32
4	OMELCO annual report 1989/1990	31
5	Hong Kong's new constitutional order : the resumption of Chinese sovereignty and the Basic Law by Yash Ghai	31
6	Annual report of the UMELCO Office 1973/1974	26
7	由葉天生編寫的香港選舉資料匯編：2001年-2004年	24
8	Erskine May's treatise on the law, privileges, proceedings, and usage of Parliament by Thomas Erskine May	24
9	OMELCO annual report 1985/1986	22
10	Hong Kong yearbook 1974	21

表4 – 2018-19年度立法會圖書館借閱次數最多的首10本圖書刊物(截至2019年2月)

編號	書目	借閱次數
1	Report of the Select Committee to Inquire into the Circumstances Surrounding the Departure of Mr. Leung Ming-yin from the Government and Related Issues	50
2	Griffith & Ryle on Parliament : functions, practice and procedures by Robert Blackburn and Andrew Kennon	35
3	Hong Kong's new constitutional order : the resumption of Chinese sovereignty and the Basic Law by Yash Ghai	34
4	OMELCO annual report 1988/1989	33
5	OMELCO annual report 1990/1991	33
6	OMELCO annual report 1989/1990	32
7	Estimates for the year ending 31st March 2004/2005	32
8	Dictionary of the Basic law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edited by Wang Qiaolong	28
9	Erskine May's treatise on the law, privileges, proceedings, and usage of Parliament by Thomas Erskine May	26
10	Criminal law in Hong Kong by Michael Jackson	24

表5 – 2016-17至2018-19年度逾期歸還的項目數目

年度	逾期歸還的項目數目
2016-17	271
2017-18	328
2018-19 (截至2019年2月)	242

在2016-17至2018-19年度期間，借出項目的逾期歸還日數最長為114日。

表6 – 2016-17至2018-19年度發出的逾期通知數目

年度	逾期通知數目				總計
	第一次逾期通知	第二次逾期通知	第三次逾期通知	第四次逾期通知	
2016 – 17	271	144	84	61	560
2017 – 18	328	183	120	62	693
2018 – 19 (截至2019年2月)	242	143	95	57	537

註：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及第四次逾期通知會分別在借出項目逾期7天、14天、21天及33天未還時發出。借用人如在第四次逾期通知發出後7天內未有歸還逾期項目，其所有借用權會被暫停。

2. 借用人如在其借用權被暫停後未有歸還逾期項目，該逾期項目會視作遺失處理。借用人須就每項遺失的資料繳付100元行政費，以及相當於重新添置有關資料所需的款項(如資料可獲補購)或500元(如資料未能補購)。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746)

總目： (112)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5) 圖書館及檔案館服務管制人員：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陳維安)局長：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問題：

在本綱領內，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1,370萬元(33.5%)，主要由於非經營帳目項目及非經常開支項目的現金流量需求增加、填補職位空缺，以及開設1個職位以支援立法會網站的重新開發。當局可否告知本會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非經常帳目項目及非經常開支項目的現金流量較去年度多的原因為何？

提問人： 陳志全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23)答覆：

圖書館及檔案館服務的預算撥款由 2018-19 年度的 4,090 萬元增加至 2019-20 年度的 5,460 萬元，主要是由於需要為重新開發立法會網站及圖書館系統提供經費，該筆款項佔有關增幅超過 86%。有關撥款增幅的分項數字載於下表：

表 - 2019-20年度圖書館及檔案館服務的預算撥款增幅的分項數字

項目	說明	百萬元
1	重新開發立法會網站	10.2 (74.4%)
2	更換現有的圖書館系統	1.6 (11.7%)
3	填補職位空缺	1.3 (9.5%)
4	增加的運作開支	0.6 (4.4%)
	總計	13.7 (10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327)

總目： (112)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分目： (366) 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

綱領： (1) 議員辦事處及酬金

管制人員：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陳維安)

局長：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問題：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會否於2019至2020年度全面檢討立法會議員辦事處的開支申領制度，包括檢討資助金額的計算方式？

提問人： 陳淑莊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1)

答覆：

按照一貫做法，立法會議員的薪津安排及開支償還款額安排是在新一屆立法會開始前最少1年進行檢討。第六屆立法會內務委員會已在轄下成立小組委員會，繼續研究與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有關的事宜，以及把具體建議提交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及政治委任制度官員薪津獨立委員會(「獨立委員會」)考慮。¹ 小組委員會曾討論與議員工作開支償還款額水平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按年調整機制有關的事宜。經諮詢全體議員後，小組委員會建議由下一屆立法會開始，以加權指數取代丙類消費物價指數作為每年調整議員辦事處營運開支的基礎。擬議加權指數由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3個主要部分(即職員開支、辦事處租金開支及其他工作開支)組成，該3個組成部分分別以相關指標(即公務員薪酬調整幅度、差餉物業估價署公布的寫字樓(丙級)租金指數，以及綜合消費物價指數)作為調整基礎。

¹ 獨立委員會由行政長官委任，職責包括定期檢討立法會議員的薪津安排，並向政府提供意見。

2. 小組委員會目前正就第七屆立法會議員的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徵詢議員的意見，稍後會把上述建議及有關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其他建議提交政府當局，以供獨立委員會考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13)

總目： (112)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分目： (000) 運作開支綱領： (4) 申訴制度管制人員：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陳維安)局長：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問題：

就立法會申訴部處理的申訴個案的統計數字，立法會秘書處方面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三年，每年立法會申訴部新立案、完成跟進及仍需跟進的個案的數目是多少；
2. 過去三年，每個申訴個案從立案起至完成跟進所需的平均時間是多少；
3. 過去三年，立法會申訴部每位人員每年平均需要跟進的申訴個案數目是甚麼？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0)答覆：

在過去 3 個財政年度，公共申訴辦事處每年新開立、辦理完竣及仍需跟進的個案數目如下：

財政年度	新開立的 個案數目	辦理完竣的 個案數目	仍需跟進的 個案數目
2016-17 ¹	4 409	4 590	251
2017-18 ²	1 670	1 448	473
2018-19 ³ (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的 11個月)	1 894	2 143	224

2. 在過去 3 個財政年度，公共申訴辦事處從開立個案至完成跟進個案所需的時間⁴如下：

財政年度 所需時間	2016-17 ¹	2017-18 ²	2018-19 ³ (截至2019年2月28日 止的11個月)
不超過3個月	92.5%	73.1%	91.6%
3至6個月	3.6%	16.9%	6.2%
超過6個月	3.9%	10%	2.2%

3. 公共申訴辦事處現有4名高級議會秘書及5名議會秘書以個案主任身分，協助議員處理在立法會申訴制度下接獲的個案，而1名總議會秘書則負責督導高級議會秘書和議會秘書處理個案的工作。在過去3個財政年度，每名個案主任每年平均需處理的新開立個案數目如下：

財政年度	平均需處理的新開立 個案數目
2016-17 ¹	490
2017-18 ²	186
2018-19 ³ (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的11個月)	210

- 完 -

¹ 在2016-17年度，公共申訴辦事處共接獲4 409宗個案；當中有2 931宗是透過標準格式函件提出的個案，所涉的議題是有關作出立法會誓言的事宜。

² 在2017-18年度，公共申訴辦事處並沒有接獲透過標準格式函件提出的個案。

³ 在2018-19年度(截至2019年2月28日)，公共申訴辦事處並沒有接獲透過標準格式函件提出的個案。

⁴ 處理個案所需的時間往往受個案本身的複雜性影響。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14)

總目： (112)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議會事務服務

管制人員：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陳維安)

局長：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問題：

就立法會綜合大樓的保安人員隊，立法會秘書處可否告知本會：

1. 現時立法會綜合大樓的保安人員的編制詳情，包括各職級保安人員的數目、各職級保安人員的每月薪酬、合約和臨時保安人員的數目及保安人員最近三年的流失率是甚麼？
2. 於2018-19年度，立法會綜合大樓的保安人員薪酬開支是多少；有關開支於2019-20年度的預算是多少？
3. 於2018-19年度，立法會秘書處有沒有為立法會綜合大樓的保安人員舉辦培訓課程或活動？若有，有關培訓的內容詳情和開支總額是甚麼？若沒有，原因是甚麼？在2019-20年度，立法會秘書處在培訓保安人員方面的工作計劃、工作時間表及開支預算是甚麼？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1)

答覆：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處」)的保安職系並無臨時職員。保安職系人員現時的編制及薪酬如下：

職級	編制 (截至2019年2月28日)	總薪級表
總保安主任	1	第44至47點
高級保安主任	1	第35至39點
保安主任	3	第29至30點
高級保安助理	9	第20至21點
一級保安助理	36	第15至16點
二級保安助理	57	第8至14點
總計：	107	-

2. 過去3年，保安職系人員的流失率如下：

年度	流失率*	職員人數
2016-17	3%	3
2017-18	0%	0
2018-19 (截至2019年2月28日 的11個月)	1%	1

* 不包括退休職員

3. 2018-19年度的保安人員薪津開支總額為4,506.5萬元，2019-20年度的有關預算為4,516.6萬元。

4. 在2018-19年度，秘書處為保安人員舉辦特定的培訓課程、工作坊和講座，題材包括急救、安檢工作實務操作、溝通技巧及法律知識。2018-19年度的培訓開支為30,854元。

5. 在2019-20年度，秘書處會為保安人員安排培訓工作坊／課程，涵蓋的題材包括急救、基本安全、職業安全、滅火和防火等。2019-20年度的培訓開支預計為56,000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058)

總目： (112)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議會事務服務

管制人員：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陳維安)

局長：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公共資訊部是否有計劃或預留預算以提供解像度達720p或1080p的視像紀錄，上載至立法會網站或社交媒體網站？

提問人： 陳淑莊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02)

答覆：

立法會秘書處在立法會網站(「網站」)及立法會YouTube頻道(「YouTube頻道」)就立法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公開會議提供不同版本的視像紀錄。這些紀錄的現場版本的解像度已達720p。粵語、英語及普通話版本的解像度將於2019-20年度立法會會期開始時提升至720p。

2. 立法會流動應用程式亦提供公開會議的視像紀錄。為避免耗用大量流動裝置的數據，在流動應用程式上播放的視像紀錄的解像度會維持在720p以下。

3. 與此同時，立法會秘書處亦製作了議員本地訪問活動及立法會官式活動的各種視像紀錄，以及教育影片。這些視像紀錄的解像度在網站及YouTube頻道已達720p或1080p。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90)

總目： (112)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陳維安)

局長：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問題：

請列出與立法會網站相關資料：

1. 去年管理、維護、更新網站的費用
2. 請列出包括完整觀看會議錄影等功能，網站支援的瀏覽器類型
3. 立法會是否有計劃升級立法會網站以全面支援更多瀏覽器種類，或者是否有預留預算應付相應升級？
4. 面對Microsoft不再更新Internet Explorer，立法會是否有預留預算以應付因網站支援落後而引發的故障或損失？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39)

答覆：

2018-19年度立法會網站硬件及軟件的維護費用為14萬元。網站的管理及更新由立法會秘書處內部職員負責。

2. 立法會網站及立法會網上廣播可在運行微軟Windows、MacOS或Linux等作業系統的電腦上以各類現代網頁瀏覽器(例如微軟Internet Explorer 11、Mozilla Firefox 53或以上、Safari 8或以上、Google Chrome 56或以上)觀看。使用者應啟動瀏覽器的JavaScript功能。

3. 立法會網站支援各類現代瀏覽器。若微軟停止更新或支援Internet Explorer，使用者仍可使用其他瀏覽器進入立法會網站。

4. 2019-20年度的開支預算已包括為數981萬元的預計開支，用以更新立法會網站，有關工作會分階段進行。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91)

總目： (112)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5) 圖書館及檔案館服務

管制人員：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陳維安)

局長：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問題：

請列出立法會圖書館的相關資料：

- a 去年度圖書館購入書籍數量及其費用；
- b 去年度購入書籍，包括繁體中文、簡體中文、英文以及其他語文等各種語言的比例；
- c 圖書館以哪些準則去決定需購入的書籍？過程中經何種機制？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40)

答覆：

截至2019年3月8日，在2018-19年度購入的書籍有678本，相應開支為813,207元。

2. 在2018-19年度購入的書籍按語言劃分的比例載於下表：

語言	數目
英文	501 (74%)
繁體中文	147 (22%)
簡體中文	30 (4%)
其他語言	0
總計	678 (100%)

3. 立法會圖書館購置與圖書館使命相符的資料。該館的使命是為立法會議員及職員的工作提供支援、協助市民認識香港立法機關，以及為香港憲制及議會事宜的研究提供重要的資料來源。圖書館資料是根據立法會圖書館的館藏發展及管理政策購置。選擇購置哪些資料取決於一系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與香港立法機關的職能、權力、歷史、人物及工作是否相關；
- (ii) 與立法會議員及職員的資訊需要是否相關；
- (iii) 與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憲法、行政法、議會常規和程序以至政治科學和社會科學相關的主題；
- (iv) 是否有其他方便的途徑可查閱有關資料(例如透過館際互借服務進行借閱)；及
- (v) 財政資源。

4. 圖書館主任負責提出購置資料的建議，供圖書館採購委員會考慮。圖書館使用者也可向圖書館提出建議購置的資料。主管(資訊服務部)會根據圖書館採購委員會的建議作出購置資料的決定。圖書館採購委員會的成員包括立法會秘書處圖書館、資料研究組、法律事務部及議會事務部的代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277)

總目： (112)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法律服務

管制人員：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陳維安)

局長：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問題：

請詳細列出過去五年，立法會每次尋求外間法律意見的相關法案／議題／程序、提供法律意見的機構，以及涉及開支金額？

提問人： 陳淑莊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1)

答覆：

在2014-15及2015-16立法年度，立法會就《基本法》第七十五條所訂的法定人數要求的事宜，除取得內部法律意見外，亦向外尋求1名倫敦御用大律師的法律意見。此外，亦就向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送達的證人傳票所引起的法律事宜，向1名本地資深大律師及1名本地大律師尋求法律意見。所招致的法律費用合共約為72萬元。

2. 自2016年第六屆立法會開始以來，立法會主席曾就作出立法會誓言的事宜，從兩名本地資深大律師及兩名本地大律師取得法律意見，並就立法會及全體委員會的法定人數要求，從1名本地資深大律師及1名本地大律師取得法律意見。1名本地資深大律師及兩名本地大律師曾就向6名被取消資格的立法會議員追討已付予他們的酬金及開支的事宜，向行政管理委員會提供意見。立法會主席亦曾就有關立法會傳召行政長官的權力的事宜，從1名本地資深大律師及1名本地大律師取得法律意見。截至2019年3月13日招致的法律費用合共約為168.5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745)

總目： (112)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議會事務服務

管制人員：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陳維安)

局長：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問題：

就立法會綜合大樓的外判清潔服務，秘書處可否告知本會：

1. 自立法會綜合大樓啟用後，外判清潔工人的整體流失率是多少？
2. 現時外判清潔工人在薪酬、年假、工作時數等的待遇詳情是甚麼？有沒有有薪用膳時間？工人每隔多少時間可用膳？
3. 立法會清潔服務的外判合約是否以「價低者得」的方法批出？有關計分制度的詳情為何？
4. 立法會秘書處有沒有採取措施收集外判清潔工人的意見，以審視外判承辦商的表現及是否出現違反合約條款的情況？若有，有關措施的詳情是甚麼？若沒有，原因是甚麼？
5. 立法會秘書處有否計劃取消外判清潔服務，直接聘用清潔工人？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048)

答覆：

為立法會綜合大樓提供清潔服務的現行合約為期36個月。該合約並無規定清潔服務承辦商須提供其清潔工人的流失率資料。清潔服務承辦商亦已表示並無編製該等資料。

2. 根據服務合約，清潔服務承辦商須於服務期內，向每名清潔工人／工人支付不少於下述金額的每月工資：

- (a) 政府統計處發表的最新《工資及薪金總額按季統計報告》內公布的一般清潔工平均每月薪金；或
- (b) 法定最低工資加有薪休息日的薪金，

兩者以較高者為準。承辦商亦須向立法會秘書處匯報每次工資水平檢討的結果，並隨時提供文件及資料供立法會秘書處審閱。

3. 清潔工人現時的每月工資為9,200元¹，他們通常每天工作8小時，每7天可享1天有薪休息日，並享有12天有薪法定假期和7天年假，年假可按其服務年資遞增至最多14天。

4. 在為委聘清潔服務承辦商而進行的公開招標中，投標者須以兩個密封信封分別遞交其技術建議及收費建議，以便進行標書評審。在評審過程中，首先會評核投標者遞交的技術建議。在投標者通過技術評核後，會進一步評核收費建議。在2016年進行的對上一次招標工作中，收費建議的價格評分佔總分的60%，技術建議的技術評分則佔總分的40%。獲得最高綜合評分的標書會獲接納。

5. 清潔服務承辦商須每季及應立法會秘書處要求，就為立法會綜合大樓提供清潔服務而僱用的清潔工人，提交有關工作時數、工作日數、繳付工資及法定公積金計劃的供款紀錄等詳情，供立法會秘書處審閱。根據承辦商提供並經立法會秘書處核實的資料，自2017年第二季以來，清潔工人的工資每季均按照上文第2段所述的工資水平檢討結果相應增加。

6. 為立法會綜合大樓提供清潔服務的現行合約將於2019年9月中屆滿。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曾討論應由秘書處自行招聘職員承擔清潔服務，抑或繼續由承辦商提供有關服務。行政管理委員會察悉，倘若由本身的全職職員(其退休年齡為65歲)提供清潔服務，現時為綜合大樓提供清潔服務的兼職工人及年逾65歲的工人將會失去工作；現有承辦商的服務一直令人滿意；以及由行政管理委員會僱用職員進行清潔工作會對財政帶來重大影響。經考慮這些相關因素後，行政管理委員會決定繼續外判清潔服務。

¹ 此為臨時工資，在政府統計處發表相關的工資及薪金總額按季統計報告後或會調整。

7. 行政管理委員會亦決定在其下一份清潔服務合約採納政府當局推行的新措施。該等措施旨在改善於2019年4月1日或之後招標的政府服務合約的承辦商所聘用的非技術僱員的勞工權益。有關措施包括強制承辦商向非技術僱員提供合約酬金，以及增加評審標書的評分制度下的技術比重及工資水平比重。行政管理委員會亦決定，除非政府當局推行新政策，規定政府服務承辦商為其僱員提供有薪用膳時間，否則行政管理委員會不會把該項規定納入其下一份清潔服務合約。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49)

總目： (112)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分目： (000) 運作開支綱領： (2) 議會事務服務管制人員：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陳維安)局長：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問題：

最近三年，每年立法會會議因點算法定人數及因法定人數不足而休會待續所消耗的立法會會議時間為多少個小時？按照立法會日常運作的開支推算，上述時數所招致的開支金額為何？

提問人：張華峰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1)答覆：

在過去3個立法會會期，每年立法會會議上點算法定人數，以及立法會因法定人數不足而休會待續所減少的會議時間的資料如下：

	(1) 因點算法定人數 而耗用的時間	(2) 因休會待續而 減少的會議時間	(1)+(2) 總計
2016-17年度	16小時20分鐘	30小時27分鐘	46小時47分鐘
2017-18年度	39小時19分鐘	14小時53分鐘	54小時12分鐘
2018-19年度 (截至2019年 2月底)	3小時27分鐘	0小時0分鐘	3小時27分鐘

2. 在2016-17至2018-19年度，為立法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會議提供服務的每小時平均開支，分別約為272,000元、224,000元及267,000元 (估算)。由於立法會並無加開會議，以彌補因法定人數不足而休會待續所減少的會議時間，故沒有引致額外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50)

總目： (112)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分目： (000) 運作開支綱領： (2) 議會事務服務管制人員：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陳維安)局長：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問題：

請表列最近三年財務委員會和其轄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和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用於處理有關現即休會或中止討論的議案、委員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7A段／《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2A段／《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1A段提出的無經預告動議的議案(俗稱「臨時議案」)所耗用的時數。按照立法會日常運作的開支推算，上述時數所招致的開支金額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華峰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2)答覆：

在最近3個年度的立法會會期，每年財務委員會(「財委會」)、工務小組委員會及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上處理中止某議程項目的討論的議案及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現即休會待續的議案所耗用的會議時間的資料載列如下：

表1

財委會				
會期	現即休會待續的議案 [#]		中止某議程項目的討論的議案	
	處理有關議案所耗用的會議時間(佔會議時間的百分比)	開支*	處理有關議案所耗用的會議時間(佔會議時間的百分比)	開支*
2016-17年度	12小時(9.8%)	3,264,000元	3小時50分鐘(3.1%)	1,042,667元
2017-18年度	無	0元	1小時30分鐘(1.1%)	336,000元
2018-19年度 (截至2019年2月底)	無	0元	3小時19分鐘(5.6%)	885,550元

表2

工務小組委員會				
會期	現即休會待續的議案 [#]		中止某議程項目的討論的議案	
	處理有關議案所耗用的會議時間 (佔會議時間的百分比)	開支*	處理有關議案所耗用的會議時間 (佔會議時間的百分比)	開支*
2016-17年度	6小時40分鐘(9.1%)	1,813,333元	4小時25分鐘(6.0%)	1,201,333元
2017-18年度	無	0元	1小時23分鐘(1.8%)	309,867元
2018-19年度 (截至2019年2月底)	無	0元	1小時4分鐘(4.0%)	284,800元

表3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會期	現即休會待續的議案 [#]		中止某議程項目的討論的議案	
	處理有關議案所耗用的會議時間 (佔會議時間的百分比)	開支*	處理有關議案所耗用的會議時間 (佔會議時間的百分比)	開支*
2016-17年度	無	0元	45分鐘(2%)	204,000元
2017-18年度	無	0元	無	0元
2018-19年度 (截至2019年2月底)	無	0元	無	0元

* 開支數字是根據2016-17至2018-19年度為立法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會議提供服務的每小時平均開支(分別約為272,000元、224,000元及267,000元(估算))計算。

[#] 自2018年3月1日通過對《財委會會議程序》、《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及《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的相關修訂後，在委員會／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就一項建議發言時，可無須經預告而動議一項中止某項議程文件的討論的議案，但不可動議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現即休會待續的議案。

2. 在最近3個年度的立法會會期，每年根據《財委會會議程序》第37A段、《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2A段及《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1A段提出的議案的資料載列如下：

表4

財委會		
會期	處理《財委會會議程序》 第37A段議案 所耗用的會議時間 [^] (佔會議時間的百分比)	開支*
2016-17年度	12小時13分鐘(10%)	3,322,933元
2017-18年度	3小時7分鐘(2.3%)	698,133元
2018-19年度 (截至2019年2月底)	2小時12分鐘(3.8%)	587,400元

表5

工務小組委員會		
會期	處理《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2A段議案所耗用的會議時間 [^] (佔會議時間的百分比)	開支*
2016-17年度	5小時8分鐘(7.0%)	1,396,267元
2017-18年度	1小時12分鐘(1.5%)	268,800元
2018-19年度 (截至2019年2月底)	11分鐘(0.7%)	48,950元

表6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會期	處理《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1A段議案所耗用的會議時間 [^] (佔會議時間的百分比)	開支*
2016-17年度	1小時43分鐘(4.6%)	466,933元
2017-18年度	23分鐘(0.7%)	85,867元
2018-19年度 (截至2019年2月底)	55分鐘(4.9%)	244,750元

[^] 自2018年3月1日通過對《財委會會議程序》、《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及《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的相關修訂後，每名委員可就一個議程項目建議不超過一項此種議案。在作出有關修訂前，上述會議程序並無訂明對委員可建議的此種議案的數目作出限制。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51)

總目： (112)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分目： (000) 運作開支綱領： (5) 圖書館及檔案館服務管制人員：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陳維安)局長：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問題：

財政預算案提及，2019-20年度，立法會其中兩項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是：優化圖書館館藏，特別是有關憲制及議會事務的館藏；加強電子資源，以便利進行有關立法會事務和憲制及議會事務的資料研究。請問優化圖書館館藏和加強電子資源預計所需的財政開支和使用細則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華峰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3)答覆：

所要求提供的資料載於下表：

表1 – 2019-20年度優化圖書館館藏的預計財政開支的分項數字

項目	主題	千元
1	法律	775.4 (61%)
2	政治科學	216.4 (17%)
3	社會科學及其他主題	279.5 (22%)
	總計	1,271.3 (100%)

表2 – 2019-20年度加強圖書館電子資源的預計財政開支的分項數字

項目	主題	千元
1	本地及國際新聞	2,818.0 (76.6%)
2	公共事務	370.0 (10.0%)
3	中國研究	216.7 (5.9%)
4	政策報告及期刊	145.5 (4.0%)
5	法律	128.2 (3.5%)
	總計	3,678.4 (10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77)

總目： (112)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議會事務服務

管制人員：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陳維安)

局長：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問題：

綱領(2)中提到，2019-20年度的撥款較2018-19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2,320萬元，主要由非經營帳目項目的現金流量增加，以及淨開設10個職位以應付立法會的運作需要，請告知在2019/20年度將要增加的10個職位，有關職位級表及所屬的工作性質為何。

提問人： 范國威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2)

答覆：

2019-20年度的撥款包括開設12個職位所需的經費，該等職位透過刪除2個職位作抵銷，因此淨開設的職位為10個。這些職位的詳情載列如下：

	職級	薪級 (總薪級表)	職位數目	服務範圍
(a)	議會事務部 總議會秘書 高級議會秘書 議會秘書 文書事務助理	第45至49點 第34至44點 第28至33點 第1至10點	1 1 3 (以刪除1個 高級議會 秘書職位 作抵銷) 1	加強為立法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提供的秘書及資料研究支援
(b)	資訊科技組 資訊科技主任 助理資訊科技主任	第28至33點 第16至21點	1 1	支援主要資訊科技系統的內部開發和管理及向立法會及立法會秘書處提供加強的資訊科技服務
(c)	公共資訊部 公共資訊主任 一級行政事務助理	第28至33點 第16至21點	1 1	向立法會、傳媒和市民提供加強的傳媒支援服務
(d)	人力資源組 高級議會秘書	第34至44點	1	應付增加的人力資源服務需求
(e)	資料研究組 一級行政事務助理	第16至21點	1 (以刪除1個 文書事務 助理職位 作抵銷)	加強行政支援，為議員提供更完善的資料研究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37)

總目： (112)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分目： (366) 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

綱領： (1) 議員辦事處及酬金

管制人員：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陳維安)

局長：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問題：

就綱領內議員辦事處及酬金來年度只增加1.3%，請問當局：

1. 現時立法會議員助理的總數是多少；
2. 當局在處理議員的工作開支加減幅度時，有否考慮議員助理的薪酬水平調整作為考慮因素在內；如沒有，原因為何；
3. 多屆立法會均要求改善議員助理的待遇，包括製訂人手編制、設立薪級表、以至將議員助理的薪津與議員的工作開支分開，但多年來政府都沒有作出改善，原因為何；政府當局曾作出那些研究、部門又有何措施協助政府、議員達致有關的目標；
4. 過去3年，部門有否同時為議員助理提供繼續事業發展策略及加強培訓，如有，請列出有關詳情，如否，議員助理有何方法配合部門暢順工作？

提問人：何啟明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6)

答覆：

議員辦事處及酬金的撥款增加1.3%，主要是由於議員酬金及營運開支按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有所調整。部分增加的開支，因預期議員在立法會任期臨近完結前申領的開設辦事處及資訊科技開支償還款額將會減少而得以抵銷。

2. 根據第六屆立法會議員提交的發還開支申請，截至2018年9月30日，議員所聘請的全職職員共有430人。

3. 在第四屆立法會及第五屆立法會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小組委員會曾就立法會議員的工作開支償還款額進行檢討。小組委員會提出多項具體建議，供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及政治委任制度官員薪津獨立委員會(「獨立委員會」)考慮¹，其中包括提高議員的工作開支償還款額水平，讓議員僱用及挽留一支優秀的職員團隊，以支援他們履行立法會職務。該等建議包括：(a)參照公務員相若職級的薪級點計算議員職員薪酬的撥款額；(b)向議員聘請的全職職員提供約滿酬金；及(c)工作開支償還款額中的職員薪酬部分應按公務員薪酬調整幅度每年調整。

4. 據獨立委員會表示，就議員的薪津安排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進行檢討時，已考慮一籃子因素，包括立法會議員的角色和職能；現時向議員提供的各項津貼的使用率；香港的經濟狀況；以及市場的薪金及租金水平等。經考慮小組委員會的建議後，獨立委員會雖同意應提高議員的工作開支償還款額水平，但鑒於公務員與議員職員的工作性質有別，而且公務員的薪酬機制性質獨特，故此對建議以公務員薪酬作為計算支付議員的職員開支所需的款額的基礎有所保留。此外，獨立委員會認為，由於議員可全權決定如何分配工作開支償還款額，以支付職員開支和其他辦事處的開支，故不適宜硬性規定必須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中若干百分比的款額用作支付職員開支，以及用不同的調整機制按年調整此部分款額。獨立委員會亦認為，訂明議員聘請的職員人數，或議員助理的工資下限及薪級表，已超越獨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5. 按照一貫做法，立法會議員的薪津安排是在新一屆立法會開始前最少1年進行檢討。第六屆立法會內務委員會已在轄下成立小組委員會，繼續研究與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有關的事宜。小組委員會曾討論與議員工作開支償還款額水平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按年調整機制有關的事宜。經諮詢全體議員後，小組委員會建議由下一屆立法會開始，以加權指數取代丙類消費物價指數作為每年調整議員辦事處營運開支的基礎。擬議加權指數由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3個主要部分(即職員開支、辦事處租金開支及其他工作開支)組成，該3個組成部分分別以相關指標(即公務員薪酬調整幅度、差餉物業估價署公布的寫字樓(丙級)租金指數，以及綜合消費物價指數)作為調整基礎。

6. 小組委員會目前正就第七屆立法會議員的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徵詢議員的意見，稍後會把上述建議及有關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其他建議提交政府當局，以供獨立委員會考慮。

¹ 獨立委員會由行政長官委任，職責包括定期檢討立法會議員的薪津安排，並向政府提供意見。

7. 秘書處為議員助理舉辦工作坊及簡介會，以便他們向議員提供協助。過去3年，為議員助理舉辦的工作坊／簡介會涵蓋以下範疇：申訴個案處理技巧；與議員有關的資料庫及立法會圖書館訂閱的資料庫；秘書處的設施、服務及資訊科技系統(例如就示明加入委員會網上系統及議員個人利益網上登記系統)；消防安全措施；心肺復甦法；以及自動體外心臟去纖顫機的使用等。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384)

總目： (112)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分目： (000) 運作開支綱領： (2) 議會事務服務管制人員：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陳維安)局長：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問題：

過去5年，立法會每年回收和收集多少可回收物料(紙張、鋁罐、塑膠、玻璃、電池等)? 這些物料送往何處? 立法會就此項服務支付多少費用?

立法會如何鼓勵使用者以清潔和恰當的方式進行回收，以避免可回收物料最終被送往堆填區?

提問人：許智峯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8)答覆：

過去5個財政年度，在立法會綜合大樓收集的可回收物料數量如下：

	在立法會綜合大樓收集的可回收物料數量					
	紙張 (公斤)	鋁罐 (公斤)	塑膠 (公斤)	玻璃 (公斤)	電池 (枚)	其他 (例如金屬、 電線) (公斤)
2014-15年度	59 674	26	32	-	106	179
2015-16年度	60 646	20	44	57	95	153
2016-17年度	68 249	25	22	25	79	308
2017-18年度	50 114	7	<1	<1	113	15
2018-19年度 (截至2019年 2月28日止的 11個月)	38 710	24	19	<1	88	2

2. 除含機密資料的廢紙外，其他可回收物料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委聘的清潔服務承辦商按清潔服務合約的規定收集及送往註冊回收商，無需額外費用。含機密資料的廢紙由指定承辦商收集和銷毀，該承辦商會就該等廢紙向行政管理委員會支付費用（現時為每公斤0.33元）。

3. 秘書處定期量度立法會綜合大樓的廢物棄置量及所產生的可回收物料數量，並盡力減廢、循環再造可回收物料，以及協助推廣減廢。為提高立法會綜合大樓使用者的減廢意識，秘書處定期向他們發出各種環保措施的小貼士，包括源頭減廢及以清潔和恰當的方式處理可回收物料。立法會綜合大樓的不同地點均設有供收集可回收物料的設施。立法會綜合大樓的所有茶水間均張貼了有關乾淨回收小貼士的海報。由2019-20年度起，立法會綜合大樓每年會進行廢物審計，以期令秘書處及綜合大樓其他使用者知悉日後可如何盡量減少廢物。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385)

總目： (112)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分目： (000) 運作開支綱領： (2) 議會事務服務管制人員：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陳維安)局長：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問題：

關於立法會的行政和辦公室用品的營運開支：

1. 過去5年，每年辦公室用品的開支有多少，以及單用於紙製品的開支有多少？(請註明紙製品的類別)
2. 亦請提供過去5年，立法會秘書處(「秘書處」)每年使用的紙張數量，並註明所使用的再造紙數量。
3. 秘書處有否按照回收計劃／若干指引盡量減少用紙？如有，詳情為何？

提問人：許智峯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9)答覆：

過去5年，立法會秘書處(「秘書處」)用於辦公室用品和紙製品的開支如下：

	開支 (百萬元)	
	辦公室用品 (包括紙製品)	紙製品*
2014-15年度	2.32	0.51
2015-16年度	1.54	0.41
2016-17年度	1.88	0.41
2017-18年度	1.49	0.33
2018-19年度 (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 的11個月)	1.15	0.21

* 紙製品包括影印紙、信封及信紙。

2. 過去5年，秘書處的用紙量如下：

	用紙量 (令)		
	再造紙	環保紙	總計
2014-15年度	20 871	350	21 221
2015-16年度	17 113	225	17 338
2016-17年度	17 152	286	17 438
2017-18年度	15 773	183	15 956
2018-19年度 (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 的11個月)	11 875	186	12 061

3. 秘書處致力以對環境負責的態度進行所有活動及處理所有事務。為減少用紙，秘書處已採取多項措施，包括盡量減少文件的列印本、雙面列印紙張、以電子郵件方式溝通，以及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向議員、秘書處職員及立法會綜合大樓使用者只提供文件的電子複本。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13)

總目： (112)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分目： (000) 運作開支綱領： (6) 議會聯繫和教育及訪客服務管制人員：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陳維安)局長：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問題：

1. 請問在過去三年內，立法會秘書處共舉行了多少次學校參觀活動和曾舉行多少次到校活動？請以下列表格方式提供資料：

年份	學校參觀活動次數				到校活動次數			
	幼稚園	小學	中學	特殊學校	幼稚園	小學	中學	特殊學校
2018								
2017								
2016								

2. 請問在過去三年內，立法會秘書處每年共收到多少學校參觀活動的請求？如有學校的請求被拒，請問常見的原因為何？

3. 請問在過去三年內，立法會秘書處每年共收到多少到校活動的請求？如有學校的請求被拒，請問常見的原因為何？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7)

答覆：

過去3年舉辦的學校參觀活動的分項數字如下：

年度	學校參觀活動次數				
	幼稚園	小學	中學	特殊學校	總計
2018年10月至 2019年2月 (5個月)	129	216	133	6	484
2017年10月至 2018年9月	302	415	272	5	994
2016年10月至 2017年9月	256	450	290	16	1 012

過去3年並無舉辦到校活動。

- 過去3年，秘書處接受了所有學校參觀活動的要求，參觀次數載於上表。
- 過去3年，秘書處並無收到任何舉辦到校活動的要求。秘書處已在立法會網站的「教育服務」欄目中提供網上教育資源的方式，為學校舉辦的校本活動提供支援。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864)

總目： (112)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分目： (366) 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綱領： (1) 議員辦事處及酬金管制人員：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陳維安)局長：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問題：

一、過去五年，列表告知議員助理薪酬的加幅(最高、最低、平均數、中位數)

二、過去五年，列表告知議員助理的薪酬(最高、最低、平均數、中位數)

三、當局有否考慮為議員助理制定薪級表？如會，請告知推行時間及所需開支，如否為何？

四、請列出本屆立法會，地區直選及功能組別議員中，分別聘請最多全職助理及兼職助理人數為何，以及最少全職助理及兼職助理人數為何。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81)答覆：

根據第五屆立法會及第六屆立法會議員提交的發還開支申請，過去5年議員的全職助理薪酬如下：

立法年度	議員助理薪酬			
	最高 元	最低 元	平均數 元	中位數 元
2013-14	67,700	6,032	17,469	14,000
2014-15	71,800	6,000	18,109	14,905
2015-16	71,800	6,000	19,512	16,000
2016-17	73,950	6,000	20,871	17,500
2017-18	73,950	6,500	21,182	17,500

2. 議員助理薪酬的增幅如下：

立法年度	議員助理薪酬的增幅			
	最高	最低	平均數	中位數
	%	%	%	%
2014-15	42.9	2	9.5	7.7
2015-16	50	1.9	9.7	7.8
2016-17	93.4	0.7	12.1	8.4
2017-18	33.3	1	6.9	5.2

3. 根據第六屆立法會議員提交的發還開支申請，截至2018年9月30日，由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地方選區及功能界別選舉產生的議員所聘請的最多及最少的全職職員及兼職職員數目如下：

議員的當選途徑	全職職員數目		兼職職員數目	
	最多	最少	最多	最少
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	10	5	8	2
地方選區	12	4	24	0
功能界別	8	3	4	0

4. 在第四屆立法會及第五屆立法會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小組委員會曾就立法會議員的工作開支償還款額進行檢討。小組委員會提出多項具體建議，供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及政治委任制度官員薪津獨立委員會(「獨立委員會」)考慮¹，其中包括提高議員的工作開支償還款額水平，讓議員僱用及挽留一支優秀的職員團隊，以支援他們履行立法會職務。該等建議包括：(a)參照公務員相若職級的薪級點計算議員職員薪酬的撥款額；(b)向議員聘請的全職職員提供約滿酬金；及(c)工作開支償還款額中的職員薪酬部分應按公務員薪酬調整幅度每年調整。

5. 經考慮小組委員會的建議後，獨立委員會雖同意應提高議員的工作開支償還款額水平，但鑒於公務員與議員職員的工作性質有別，而且公務員的薪酬機制性質獨特，故此對建議以公務員薪酬作為計算支付議員的職員開支所需的款額的基礎有所保留。此外，獨立委員會認為，由於議員可全權決定如何分配工作開支償還款額，以支付職員開支和其他辦事處的開支，故不適宜硬性規定必須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中若干百分比的款額用作支付職員開支，以及用不同的調整機制按年調整此部分款額。獨立委員會亦認為，訂明議員聘請的職員人數，或議員助理的工資下限及薪級表，已超越獨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¹ 獨立委員會由行政長官委任，職責包括定期檢討立法會議員的薪津安排，並向政府提供意見。

6. 按照一貫做法，立法會議員的薪津安排是在新一屆立法會開始前最少1年進行檢討。第六屆立法會內務委員會已在轄下成立小組委員會，繼續研究與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有關的事宜。小組委員會曾討論與議員工作開支償還款額水平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按年調整機制有關的事宜。經諮詢全體議員後，小組委員會建議由下一屆立法會開始，以加權指數取代丙類消費物價指數作為每年調整議員辦事處營運開支的基礎。擬議加權指數由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3個主要部分(即職員開支、辦事處租金開支及其他工作開支)組成，該3個組成部分分別以相關指標(即公務員薪酬調整幅度、差餉物業估價署公布的寫字樓(丙級)租金指數，以及綜合消費物價指數)作為調整基礎。

7. 小組委員會目前正就第七屆立法會議員的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徵詢議員的意見，稍後會把上述建議及有關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其他建議提交政府當局，以供獨立委員會考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470)

總目： (112)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議會事務服務

管制人員：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陳維安)

局長：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問題：

現時，立法會議員辦事處職員需要透過立法會大樓內的指定電腦取得議會即時錄像，而高清錄像更需要付費，為此，立法會秘書處資訊科技組會否考慮以其他額外方式讓職員方便取得議會錄像及會否考慮開放立法會會議的高清錄像予立法會議員辦事處使用？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49)

答覆：

立法會秘書處在立法會網站及立法會YouTube頻道就立法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公開會議提供不同版本的視像紀錄。這些紀錄的現場版本以高清解像度(即720p)播放。粵語、英語及普通話版本的解像度將於2019-20年度立法會會期開始時提升至720p。

2. 立法會網站的網上廣播系統已加入新的視頻裁剪功能。任何人士如有意取得立法會及其轄下委員會公開會議的視像紀錄，除使用設於議員樓層、記者室及立法會圖書館的專用工作站外，還可使用立法會網站及立法會YouTube頻道提供的相關功能進行所需操作。為了讓議員的職員熟悉這些新網上工具的用法，日後會為他們安排工作坊。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24)

總目： (112)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法律服務

管制人員：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陳維安)

局長：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問題：

過去三個立法年度起，立法會每年用於外聘法律服務的詳情，外聘理據及相關開支如何？

提問人：李慧琼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8)

答覆：

過去3個立法年度，除內部法律意見外，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或立法會主席(「主席」)亦曾就下述事宜尋求外間法律意見。該等事宜關乎若干議員所作立法會誓言的有效性；向6名被取消資格的立法會議員追討已付予他們的酬金及開支；立法會及全體委員會的法定人數要求；以及立法會傳召行政長官的權力。截至2019年3月13日招致的法律費用合共約為168.5萬元。

2. 過去3個立法年度，行政管理委員會及主席亦曾外聘本地律師行及大律師提供法律服務，以提起以行政管理委員會或主席作為一方的法律程序或就該等法律程序進行答辯。該等法律程序涉及的事宜關乎若干議員所作立法會誓言的有效性；立法會通過《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條例草案》；修訂立法會《議事規則》以修改全體委員會的法定人數要求是否合憲；以及向梁頌恆、游蕙禎及梁國雄追討酬金及營運開支。截至2019年3月13日就該等法律程序招致的開支合共約為527.9萬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25)

總目： (112)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議會事務服務

管制人員：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陳維安)

局長：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問題：

由2012-13立法年度起，請列出每個年度財務委員會、工務小組委員會及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分別因討論現即休會議案及中止討論議案的會議時間為多少個小時？按照立法會日常運作的開支推算，這些會議時間開支為何？

提問人： 李慧琼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9)

答覆：

自2012-13年度立法會會期起，每年財務委員會(「財委會」)、工務小組委員會及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上處理中止某議程項目的討論的議案及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現即休會待續的議案(統稱「中止／休會待續議案」)所耗用的會議時間的資料載列如下：

	處理中止／休會待續議案 所耗用的會議時間 [#]			總計	開支*
	財委會	工務 小組委員會	人事編制 小組委員會		
2012-13年度	5小時35分鐘	0分鐘	0分鐘	5小時35分鐘	965,917元
2013-14年度	6小時51分鐘	2小時5分鐘	15分鐘	9小時11分鐘	1,735,650元
2014-15年度	24小時32分鐘	3小時	24分鐘	27小時56分鐘	5,670,467元
2015-16年度	28小時30分鐘	7小時7分鐘	2小時16分鐘	37小時53分鐘	7,955,500元
2016-17年度	15小時50分鐘	11小時5分鐘	45分鐘	27小時40分鐘	7,525,333元
2017-18年度	1小時30分鐘	1小時23分鐘	0分鐘	2小時53分鐘	645,867元
2018-19年度 (截至2019年2月)	3小時19分鐘	1小時4分鐘	0分鐘	4小時23分鐘	1,170,350元

* 開支數字是根據2012-13至2018-19年度為立法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會議提供服務的每小時平均開支(分別約為173,000元、189,000元、203,000元、210,000元、272,000元、224,000元及267,000元(估算)計算。

[#] 自2018年3月1日通過對《財委會會議程序》、《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及《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的相關修訂後，在委員會／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就一項建議發言時，可無須經預告而動議一項中止某項議程文件的討論的議案，但不可動議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現即休會待續的議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26)

總目： (112)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議會事務服務

管制人員：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陳維安)

局長：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問題：

在過去三個立法年度，每年立法會會議(大會)因點算法定人數及流會等「拉布」行為所需的立法會會議時間為何？按照立法會日常運作的開支推算，這些立法會會議時間開支為何？

提問人：李慧琼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0)

答覆：

在過去3個立法會會期，每年立法會會議上點算法定人數，以及立法會因法定人數不足而休會待續所減少的會議時間的資料如下：

	(1) 因點算法定人數 而耗用的時間	(2) 因休會待續而 減少的會議時間	(1)+(2) 總計
2016-17年度	16小時20分鐘	30小時27分鐘	46小時47分鐘
2017-18年度	39小時19分鐘	14小時53分鐘	54小時12分鐘
2018-19年度 (截至2019年 2月底)	3小時27分鐘	0小時0分鐘	3小時27分鐘

2. 在2016-17至2018-19年度，為立法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會議提供服務的每小時平均開支，分別約為272,000元、224,000元及267,000元(估算)。由於立法會並無加開會議，以彌補因法定人數不足而休會待續所減少的會議時間，故沒有引致額外開支。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92)

總目： (112)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法律服務

管制人員：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陳維安)

局長：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問題：

過去三年，請列出立法會行管會所涉及的法律訴訟案件，例如立法會主席裁決被司法覆核、追討議員薪津，秘書處職員出庭作供，每宗個案所涉及的開支。

提問人： 梁美芬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2)

答覆：

過去3個立法年度，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並無在刑事法律程序中招致任何開支。至於民事法律程序方面，行政管理委員會及主席曾外聘本地律師行及大律師提供法律服務，以提起以行政管理委員會或主席作為一方的各項法律程序或就該等法律程序進行答辯。該等民事法律程序涉及的事宜關乎若干議員所作立法會誓言的有效性；立法會通過《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條例草案》；修訂立法會《議事規則》以修改全體委員會的法定人數要求是否合憲；以及向梁頌恆、游蕙禎及梁國雄追討酬金及營運開支。截至2019年3月13日就該等法律程序招致的開支合共約為527.9萬元。

2. 過去3個立法年度，秘書處職員曾在若干刑事法律程序中出庭作證。秘書處職員在有關法律程序中出庭並無招致任何法律費用或額外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93)

總目： (112)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分目： (000) 運作開支綱領： (6) 議會聯繫和教育及訪客服務管制人員：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陳維安)局長：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問題：

請告知上個財政年度，立法會秘書處紀念品的銷售額、成本、盈虧情況、銷量最高的首3位紀念品，以及2017/18年度出售的紀念品項目較2016/17大減23%的原因。

提問人： 梁美芬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3)答覆：

過去兩年，立法會紀念品店的銷售量、開支及盈虧如下：

財政年度	(港元)		
	銷售量	開支 ¹	盈利 (虧損)
2017-18	420,496	437,586	(17,090)
2018-19 (截至2019年2月止 的11個月)	444,320	311,661	132,659

¹ 該店的開支包括職員開支、產品研發成本、信用卡及八達通卡的佣金收費，以及其他消耗品的成本。該店遷至導賞團接待處附近的空間後，導賞團接待處的職員可在有需要時提供銷售服務，因此無需再指派職員在該店當值。

2. 過去兩年，每年銷售量最高的3項紀念品及其售出數量如下：

財政年度	銷售量最高的3項紀念品 (售出數量)		
	1	2	3
2017-18	金屬書簽 (1 847)	立法會綜合大樓 鑰匙扣 (1 041)	立法會綜合大樓 襟章 (856)
2018-19 (截至2019年2月止 的11個月)	金屬書簽 (1 426)	塑膠文件夾 (立法會綜合 大樓鼓形牆上的 設計) (942)	木製筷子湯匙 套裝 (830)

3. 立法會紀念品店原位於立法會餐廳旁邊，於2017年6月以試行方式遷至立法會綜合大樓大堂導賞團接待處附近的空間，令其位置更加顯眼，以吸引訪客注意。在2017年6月至2018年9月期間，該店以售賣部的模式營運，所展示的產品有限，導致2017-18年度的紀念品銷售量減少。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94)

總目： (112)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6) 議會聯繫和教育及訪客服務

管制人員：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陳維安)

局長：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問題：

就向公眾推廣立法會的形象方面的工作，請告知本委員會：

一、秘書處是否有統計參加教育導賞團的人士的居住國家／地區？如有，請列出除香港以外，訪問人次最高的五個國家／地區；

二、秘書處是否有備存教育導賞團以粵語、普通話、英文進行的次數？

三、秘書處有否與相關部門、公營機構溝通，加強向國際社會、訪港旅客推廣立法會的形象？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4)

答覆：

導賞團的申請人無須註明其居住的國家或地區。

2. 過去3年以不同語言進行的導賞團的分項數字如下：

年度	導賞團數目 ¹ (百分比)			
	粵語	普通話	英文	總計
2016年10月至 2017年9月	1 547 (77%)	281 (14%)	180 (9%)	2 008
2017年10月至 2018年9月	1 594 (76%)	328 (16%)	177 (8%)	2 099
2018年10月至 2019年2月 (5個月)	652 (70%)	188 (20%)	93 (10%)	933

3. 在向國際社會推廣立法會的形象方面，秘書處協助各委員會及議員與世界各地的國會議員、顯要人士、外交人員及意見領袖會晤。議會聯絡小組委員會負責促進與香港以外地區的立法機關的聯繫及與該等機關發展友好關係。

4. 除議會聯絡小組委員會外，議員亦與政府部門及駐港總領事所轉介的訪港代表團會晤，解釋立法會的工作及香港的最新發展情況。立法會主席定期舉辦午宴，讓議員與駐港總領事及名譽總領事會晤，與駐港外交人員建立更緊密的聯繫。

5. 此外，秘書處曾聯絡香港旅遊發展局，請其協助在「Discover Hong Kong」網站介紹立法會的導賞團服務，以向訪港旅客推廣立法會的工作。

- 完 -

¹ 導賞團數目包括為學校、慈善團體、公眾團體、個人訪客及議員的賓客舉辦的導賞團。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13)

總目： (112)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議會事務服務

管制人員：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陳維安)

局長：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問題：

請列出最近五年：

- 1) 經過立法會工務小組通過的項目再排上財務委員會議程討論的項目數目，及佔工務小組議程項目的比例；
- 2) 請列出1)所列項目分別在工務小組及財委會進行討論的時數；
- 3) 經過立法會人事編制小組通過的項目再排上財委會議程討論的項目數目，及佔人事編制小組議程項目的比例；
- 4) 請列出3)所列項目分別在人事編制小組及財委會進行討論的時數。

提問人：廖長江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6)

答覆：

就所要求的資料，秘書處只備存自2016-17年度立法會會期起的相關紀錄。

2. 自2016-17年度起的3個立法會會期，每年獲工務小組委員會建議而須由財務委員會(「財委會」)進行討論的項目數目，以及該等項目佔工務小組委員會所通過項目總數的百分比的資料載列如下：

表1

會期	獲工務小組委員會建議的項目數目	須由財委會進行討論的項目數目 (包括尚未提交財委會的項目)	百分比
2016-17年度	18	13	72%
2017-18年度	47	22.5	48%
2018-19年度 (截至2019年 3月1日)	10	9	90%

3. 關於獲工務小組委員會建議而須由財委會進行討論的項目，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委會分別用於討論這些項目的會議時間載列如下：

表2

會期	獲工務小組委員會建議而須由財委會進行討論的項目數目	討論有關項目所耗用的會議時間	
		工務小組委員會 (計至最接近的 半小時)	財委會 (計至最接近的 半小時)
2016-17年度	13	67.5小時	59.5小時
2017-18年度	22.5	53.5小時	41.5小時
2018-19年度 (截至2019年 3月1日)	9 (3) [註1]	19.5小時	10.5小時

註1: 獲工務小組委員會建議而須由財委會進行討論的項目共有9個，其中3個尚未提交財委會。

4. 自2016-17年度起的3個立法會會期，每年獲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建議而須由財委會進行討論的項目數目，以及該等項目佔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所通過項目總數的百分比的資料載列如下：

表3

會期	獲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建議的項目數目	須由財委會進行討論的項目數目 (包括尚未提交財委會或 尚未經財委會討論的項目)	百分比
2016-17年度	14	11	79%
2017-18年度	32	21.5	67%
2018-19年度 (截至2019年 3月1日)	11	5.5	50%

5. 關於獲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建議而須由財委會進行討論的項目，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財委會分別用於討論這些項目的會議時間載列如下：

表4

會期	獲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建議而須由財委會進行討論的項目數目	討論有關項目所耗用的會議時間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計至最接近的半小時)	財委會 (計至最接近的半小時)
2016-17年度	11 (1)[註2]	35小時	24.5小時
2017-18年度	21.5 (1)[註3]	44小時	32小時
2018-19年度 (截至2019年 3月1日)	5.5 (1)[註4]	10小時	8小時

註2：獲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建議而須由財委會進行討論的項目共有11個，其中1個尚未提交財委會。

註3：獲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建議而須由財委會進行討論的項目共有21.5個，其中1個尚未經財委會討論。

註4：獲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建議而須由財委會進行討論的項目共有5.5個，其中1個尚未提交財委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14)

總目： (112)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分目： (000) 運作開支綱領： (2) 議會事務服務管制人員：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陳維安)局長：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問題：

請列出最近五年就財務委員會會議：

- 1) 每年度未能完成審議的財務建議項目數目；
- 2) 因處理議員規程問題而佔用的會議時數，及處理有關規程問題的時間佔該次會議時數的比例；
- 3) 因處理議員秩序問題而佔用的會議時數，及處理有關秩序問題的時間佔該次會議時數的比例；及
- 4) 按照立法會日常運作開支，推算按2)及3)所列時數的開支金額。

提問人： 廖長江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7)答覆：

在最近5個年度的立法會會期，每年提交財務委員會但其後未獲處理或未完成討論的財務建議數目的資料載列如下：

會期	未獲處理或未完成討論的 財務建議數目
2013-14年度	17
2014-15年度	2
2015-16年度	5
2016-17年度	6
2017-18年度	9

2. 秘書處並無備存在立法會及其轄下委員會(包括財務委員會)會議上處理議員提出的規程問題或秩序所佔用的時間的統計數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15)

總目： (112)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分目： (000) 運作開支綱領： (2) 議會事務服務管制人員：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陳維安)局長：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問題：

請列出最近五年：

- 1) 每年立法會會議(大會)因點算法定人數，和處理議員秩序問題而佔用的會議時數；
- 2) 按1)所列時數佔該年總會議時間的比率；及
- 3) 按照立法會日常運作開支，推算按1)所列時數的開支金額。

提問人： 廖長江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8)答覆：

在過去5個立法會會期，每年立法會會議點算法定人數的資料如下：

會期	(1) 因點算法定人數而 耗用的會議時間	(2) 佔總會議時數 的百分比	(3) 就第(1)項所推算 的開支*
2014-15年度	56小時3分鐘	11%	11,378,150元
2015-16年度	116小時59分鐘	21%	24,566,500元
2016-17年度	16小時20分鐘	4%	4,442,667元
2017-18年度	39小時19分鐘	8%	8,806,933元
2018-19年度 (截至2019年 2月底)	3小時27分鐘	1%	921,150元

2. 秘書處並無備存在立法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會議上處理議員秩序問題所耗用的時間的統計數字。

* 開支數字是根據2014-15至2018-19年度為立法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會議提供服務的每小時平均開支(分別約為203,000元、210,000元、272,000元、224,000元及267,000元(估算))計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392)

總目： (112)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議會事務服務

管制人員：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陳維安)

局長：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問題：

就外判員工事宜，秘書處可否告知本會：

- a. 現時立法會秘書處的外判承辦商所聘用非技術工人的人數數目為何；按工種、職級、職位空缺等詳情列出。
- b. 過去3年，外判承辦商所聘用非技術工人的薪酬分佈及福利待遇水平為何；按工種、職級列出；
- c. 立法會秘書處會否考慮日後直接聘用該班非技術工人？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陸頌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0)

答覆：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行政管理委員會」)的清潔服務承辦商聘用非技術工人，負責為立法會綜合大樓提供清潔服務。根據現有合約，承辦商派出共42名員工(包括1名監工、3名管工及38名工人)輪班提供所需清潔服務。

2. 根據服務合約，清潔服務承辦商須於服務期內，向每名清潔工人／工人支付不少於下述金額的每月工資：

- (a) 政府統計處發表的最新《工資及薪金總額按季統計報告》內公布的一般清潔工平均每月薪金；或
- (b) 法定最低工資加有薪休息日的薪金，

兩者以較高者為準。承辦商亦須向立法會秘書處(「秘書處」)匯報每次工資水平檢討的結果，並隨時提供文件及資料供秘書處審閱。

3. 清潔工人現時的工資為每月9,200元¹，他們通常每天工作8小時。他們每7天可享1天有薪休息日，並享有12天有薪法定假期和7天年假，年假可按其服務年資遞增至最多14天。清潔服務承辦商須每季及應秘書處要求，就為立法會綜合大樓提供清潔服務而僱用的清潔工人，提交有關工作時數、工作日數、繳付工資及法定公積金計劃的供款紀錄等詳情，供秘書處審閱。

4. 過去3年，清潔工人的每月工資如下：

期間	每月工資 ² (元)
2016年3月至5月	8,291
2016年6月至8月	8,493
2016年9月	8,565
2016年10月至2017年5月	8,700
2017年6月至8月	8,951
2017年9月至11月	9,043
2017年12月至2018年2月	9,148
2018年3月至4月	9,179
2018年5月	9,200
2018年6月至8月	9,375
2018年9月至11月	9,449
2018年12月至2019年3月	9,200 ¹

5. 為立法會綜合大樓提供清潔服務的現行合約將於2019年9月中屆滿。行政管理委員會曾討論應由秘書處自行招聘職員承擔清潔服務，抑或繼續由承辦商提供有關服務。行政管理委員會察悉，倘若由本身的全職職員(其退休年齡為65歲)提供清潔服務，現時為綜合大樓提供清潔服務的兼職工人及年逾65歲的工人將會失去工作；現有承辦商的服務一直令人滿意；以及由行政管理委員會僱用職員進行清潔工作會對財政帶來重大影響。經考慮這些相關因素後，行政管理委員會決定繼續外判清潔服務。

6. 行政管理委員會亦決定在其下一份清潔服務合約採納政府當局推行的新措施。該等措施旨在改善於2019年4月1日或之後招標的政府服務合約的承辦商所聘用的非技術僱員的勞工權益。有關措施包括強制承辦商向非技術僱員提供合約酬金，以及增加評審標書的評分制度下的技術比重及工資水平比重。

- 完 -

¹ 此為臨時工資，在政府統計處發表相關的工資及薪金總額按季統計報告後或會調整。

² 包括按照上文第2段所述的工資水平檢討結果向清潔工人補發的工資。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481)

總目： (112)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分目： (366) 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

綱領： (1) 議員辦事處及酬金

管制人員：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陳維安)

局長：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問題：

議員日常事務繁忙，議員助理擔當重要角色以協助議員處理立法會日常事務。請政府告知本會，會否計劃將議員助理薪酬獨立出議員辦事處營運津貼，及設立議員助理薪級參考指引(並非一定需要參照公務員薪級表)，保留議員背後的議政人才，以提升議會質素及效率。如會，請提供計劃；如否，請提供詳細解釋。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0)

答覆：

在第四屆立法會及第五屆立法會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小組委員會曾就立法會議員的工作開支償還款額進行檢討。小組委員會提出多項具體建議，供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及政治委任制度官員薪津獨立委員會(「獨立委員會」)考慮¹，其中包括提高議員的工作開支償還款額水平，讓議員僱用及挽留一支優秀的職員團隊，以支援他們履行立法會職務。該等建議包括：(a)參照公務員相若職級的薪級點計算議員職員薪酬的撥款額；(b)向議員聘請的全職職員提供約滿酬金；及(c)工作開支償還款額中的職員薪酬部分應按公務員薪酬調整幅度每年調整。

¹ 獨立委員會由行政長官委任，職責包括定期檢討立法會議員的薪津安排，並向政府提供意見。

2. 經考慮小組委員會的建議後，獨立委員會雖同意應提高議員的工作開支償還款額水平，但鑒於公務員與議員職員的工作性質有別，而且公務員的薪酬機制性質獨特，故此對建議以公務員薪酬作為計算支付議員的職員開支所需的款額的基礎有所保留。此外，獨立委員會認為，由於議員可全權決定如何分配工作開支償還款額，以支付職員開支和其他辦事處的開支，故不適宜硬性規定必須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中若干百分比的款額用作支付職員開支，以及用不同的調整機制按年調整此部分款額。獨立委員會亦認為，訂明議員聘請的職員人數，或議員助理的工資下限及薪級表，已超越獨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3. 按照一貫做法，立法會議員的薪津安排是在新一屆立法會開始前最少1年進行檢討。第六屆立法會內務委員會已在轄下成立小組委員會，繼續研究與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有關的事宜。小組委員會曾討論與議員工作開支償還款額水平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按年調整機制有關的事宜。經諮詢全體議員後，小組委員會建議由下一屆立法會開始，以加權指數取代丙類消費物價指數作為每年調整議員辦事處營運開支的基礎。擬議加權指數由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3個主要部分(即職員開支、辦事處租金開支及其他工作開支)組成，該3個組成部分分別以相關指標(即公務員薪酬調整幅度、差餉物業估價署公布的寫字樓(丙級)租金指數，以及綜合消費物價指數)作為調整基礎。

4. 小組委員會目前正就第七屆立法會議員的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徵詢議員的意見，稍後會把上述建議及有關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其他建議提交政府當局，以供獨立委員會考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482)

總目： (112)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6) 議會聯繫和教育及訪客服務

管制人員：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陳維安)

局長：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問題：

有關立法會訪客，請當局提供去年各時段經公眾入口(1)到訪立法會圖書館或立法會餐廳的個人訪客(非團體)人數：

時段	人數
09:00-11:00	
11:00-13:00	
13:00-15:00	
15:00-17:00	
17:00-19:00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1)

答覆：

獲發通行證進入立法會綜合大樓大堂的訪客，可到訪立法會圖書館及使用立法會餐廳的服務。現時，經公眾入口1進入立法會綜合大樓的訪客人數按兩個時段(即上午9時至下午1時及下午1時至6時)記錄。過去兩年經公眾入口1進入立法會綜合大樓的個人訪客的分項數字如下：

年度	時段	經公眾入口1進入大堂的訪客人數
2017年10月至 2018年9月	上午9時至下午1時	36 285
	下午1時至6時	9 057
2018年10月至 2019年2月 (5個月)	上午9時至下午1時	14 660
	下午1時至6時	3 843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485)

總目： (112)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陳維安)

局長：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問題：

有關立法會運作開支，請政府提供以下資料：

1. 列出過去3年，僱用外判服務及中介公司員工的數字及原因；
2. 本會分別曾於2018年2月26日及2019年1月15日的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兩次通過同一議案，要求立法會以身作則。將「飯鐘錢」（僱員用膳的時間）納入至立法會外判服務承辦商投標條款之內。行管會會否參考本會議案，以保障外判僱員的工資和附帶福利？如會，請提供詳情；如否，請告知作出有關決定的原因。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4）

答覆：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處」）把多項服務外判予承辦商。該等服務包括屋宇裝備系統及電視廣播系統的操作及維修保養；電子系統（涵蓋電子表決系統、視聽系統、即時傳譯系統、資訊顯示系統及擴音系統等）的操作；普通話、手語及少數族裔語言的傳譯服務；清潔服務；園藝服務等。秘書處在決定外判服務時會考慮各項因素，包括可否由內部提供相關的專門技術、成本效益，以及在提供服務方面的靈活性。

2. 秘書處有時會按需要透過人力資源中介公司僱用臨時職員，以應付暫時的人手短缺問題，例如因有職員放取長期病假或短期的工作量增加而出現的人手短缺。過去3年透過中介公司僱用的臨時職員數目如下：

	僱用的臨時職員 數目	僱用期
2016-17	7	2個月至9.5個月不等
2017-18	5	114個小時至12個月不等
2018-19 (截至2019年 2月28日止的 11個月)	9	4小時至8.5個月不等

3. 為立法會綜合大樓提供清潔服務的現行合約將於2019年9月中屆滿。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曾討論應由秘書處自行招聘職員承擔清潔服務，抑或繼續由承辦商提供有關服務。行政管理委員會察悉，倘若由本身的全職職員(其退休年齡為65歲)提供清潔服務，現時為綜合大樓提供清潔服務的兼職工人及年逾65歲的工人將會失去工作；現有承辦商的服務一直令人滿意；以及由行政管理委員會僱用職員進行清潔工作會對財政帶來重大影響。經考慮這些相關因素後，行政管理委員會決定繼續外判清潔服務。

4. 行政管理委員會已決定在其下一份清潔服務合約採納政府當局推行的新措施。該等措施旨在改善於2019年4月1日或之後招標的政府服務合約的承辦商所聘用的非技術僱員的勞工權益。有關措施包括強制承辦商向非技術僱員提供合約酬金，以及增加評審標書的評分制度下的技術比重及工資水平比重。行政管理委員會亦決定，除非政府當局推行新政策，規定政府服務承辦商為其僱員提供有薪用膳時間，否則行政管理委員會不會把該項規定納入其下一份清潔服務合約。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00)

總目： (112)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法律服務

管制人員：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陳維安)

局長：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問題：

請列出第六屆立法會任期開始以來，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立法會主席牽涉(包括作為申索人、答辯人或證人)的所有刑事及民事訴訟的基本資料、各項訴訟涉及的法律開支(包括法律意見及訴訟費用)和判決結果(如有)，以及如立法會一方獲判勝訴並由另一方支付全部或部分訟費，有關訟費的金額及是否已經追回？

提問人：謝偉銓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1)

答覆：

自第六屆立法會任期開始以來，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並無在任何刑事法律程序中招致法律費用。至於民事法律程序方面，行政管理委員會及主席曾外聘本地律師行及大律師提供法律服務，以提起以行政管理委員會或主席作為一方的各項法律程序或就該等法律程序進行答辯。該等民事法律程序涉及的事宜關乎(a)若干議員所作立法會誓言的有效性；(b)立法會通過《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條例草案》(「《一地兩檢條例草案》」)；(c)修訂立法會《議事規則》以修改全體委員會的法定人數要求是否合憲；以及(d)向梁頌恆、游蕙禎及梁國雄追討酬金及營運開支。截至2019年3月13日就該等法律程序招致的開支合共約為527.9萬元。有關(c)及(d)項的法律程序尚未完結。

2. 在有關《一地兩檢條例草案》的司法覆核法律程序中，原訟法庭命令申請人支付主席在有關法律程序中招致的訟費。代表主席行事的律師行仍在評估須就上述法律程序向申請人追討的法律費用。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01)

總目： (112)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分目： (366) 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
(000) 運作開支綱領： (1) 議員辦事處及酬金
(3) 法律服務管制人員：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陳維安)局長：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問題：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向6名前立法會議員(梁頌恆、游蕙禎、梁國雄、姚松炎、劉小麗及羅冠聰)追討酬金及營運開支的最新進度為何？請列出向各人追討的金額、至今涉及的法律開支及已追回的款額(如有)。

提問人：謝偉銓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2)答覆：

已向6名因未有合法有效地作出立法會誓言而被法院取消就職立法會議員資格的人士支付的議員酬金及營運開支的金額分別如下：

梁頌恆先生	929,573 元
游蕙禎小姐	929,573 元
梁國雄先生	2,747,452.59 元
羅冠聰先生	2,525,360.50 元
姚松炎博士	2,811,783.51 元
劉小麗博士	2,824,549.42 元

2.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已在區域法院展開法律程序，向梁頌恆先生及游蕙禎小姐追討已付予他們的全數議員酬金及預支營運資金。

3. 至於其他4名被取消議員資格的人士，行政管理委員會決定就針對他們的申索提出解決建議。羅冠聰先生、姚松炎博士及劉小麗博士接受行政管理委員會的解決建議，並已向行政管理委員會歸還預支營運資金的未用餘款、若干預付開支及所有資本項目。由於梁國雄先生不接受有關建議，行政管理委員會已展開法律程序，追討已付予他的全數款項。

4. 截至2019年2月28日，委聘律師及大律師向梁頌恆先生、游蕙禎小姐及梁國雄先生提起法律程序追討有關款項所招致的開支約為427,000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02)

總目： (112)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分目： (000) 運作開支綱領： (2) 議會事務服務管制人員：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陳維安)局長：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問題：

請按年列出自2014年以來，為處理在議會內外發生的示威衝突或秩序事宜而受傷的立法會秘書處職員及保安人員人數，以及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因而需支付的額外醫療及賠償開支(如有)。

提問人：謝偉銓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3)答覆：

自2014年以來，在立法會或其轄下委員會會議上或在立法會綜合大樓內執行維持秩序的職務期間受傷的立法會秘書處職員數目如下：

年度	職員數目
2014-15	15
2015-16	6
2016-17	7
2017-18	5
2018-19 (截至2019年 2月28日止的11 個月)	6

2. 由於所有相關費用(包括獲批病假的款項、醫療費用及補償金)已獲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行政管理委員會」)的保險人付還，行政管理委員會並無因職員受傷而承擔額外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51)

總目： (112)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5) 圖書館及檔案館服務管制人員：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陳維安)局長：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問題：

圖書館及檔案館服務在2019-20年度的撥款較2018-19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33.5%。請問有關原因及各項預算涉及的開支款額詳情如何？

提問人：黃定光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5)答覆：

圖書館及檔案館服務的預算撥款由2018-19年度的4,090萬元增加至2019-20年度的5,460萬元，主要是由於需要為重新開發立法會網站及圖書館系統提供經費，該筆款項佔有關增幅超過86%。有關撥款增幅的分項數字載於下表：

表 - 2019-20年度圖書館及檔案館服務的預算撥款增幅的分項數字

項目	說明	百萬元
1	重新開發立法會網站	10.2 (74.4%)
2	更換現有的圖書館系統	1.6 (11.7%)
3	填補職位空缺	1.3 (9.5%)
4	增加的運作開支	0.6 (4.4%)
	總計	13.7 (10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59)

總目： (112)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分目： (366) 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綱領： (1) 議員辦事處及酬金管制人員：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陳維安)局長：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問題：

有關立法會議員辦事處支出的薪酬，請提供以下資料——

(一) 請以列表列出在(a)2013-14立法年度、(b)2014-15立法年度、(c)2015-16立法年度、(d)2016-17立法年度及(e)2017-18立法年度，立法會議員辦事處全職職員薪酬的(i)最低數值、(ii)下四分位數、(iii)中位數、(iv)平均數、(v)上四分位數及(vi)最高數值：

	(i) 最低數值	(ii) 下四分 位數	(iii) 中位數	(iv) 平均數	(v) 上四分 位數	(vi) 最高數值
(a) 2013-14 立法年度						
(b) 2014-15 立法年度						
(c) 2015-16 立法年度						
(d) 2016-17 立法年度						
(e) 2017-18 立法年度						

(二) 請以列表列出在(a)2013-14立法年度、(b)2014-15立法年度、(c)2015-16立法年度、(d)2016-17立法年度及(e)2017-18立法年度，立法會議員辦事處兼職職員薪酬的(i)最低數值、(ii)下四分位數、(iii)中位數、(iv)平均數、(v)上四分位數及(vi)最高數值：

	(i) 最低數值	(ii) 下四分 位數	(iii) 中位數	(iv) 平均數	(v) 上四分 位數	(vi) 最高數值
(a) 2013-14 立法年度						
(b) 2014-15 立法年度						
(c) 2015-16 立法年度						
(d) 2016-17 立法年度						
(e) 2017-18 立法年度						

(三) 請以列表列出在(a)2013-14立法年度、(b)2014-15立法年度、(c)2015-16立法年度、(d)2016-17立法年度及(e)2017-18立法年度，立法會議員辦事處全職職員薪酬增幅的(i)最低數值、(ii)中位數、(iii)平均數及(iv)最高數值：

	(i)最低數值	(ii)中位數	(iii)平均數	(iv)最高數值
(a) 2013-14立 法年度				
(b) 2014-15立 法年度				
(c) 2015-16立 法年度				
(d) 2016-17立 法年度				
(e) 2017-18立 法年度				

(四) 請以列表列出在(a)2013-14立法年度、(b)2014-15立法年度、(c)2015-16立法年度、(d)2016-17立法年度及(e)2017-18立法年度，立法會議員辦事處兼職職員薪酬增幅的(i)最低數值、(ii)中位數、(iii)平均數及(iv)最高數值：

	(i)最低數值	(ii)中位數	(iii)平均數	(iv)最高數值
(a) 2013-14立 法年度				
(b) 2014-15立 法年度				
(c) 2015-16立 法年度				
(d) 2016-17立 法年度				
(e) 2017-18立 法年度				

提問人：楊岳橋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7）

答覆：

根據第五屆立法會及第六屆立法會議員提交的發還開支申請，議員辦事處所聘請的職員的薪酬資料如下：

表1 – 議員辦事處聘請的全職職員的每月薪酬

每月薪酬 (元)	(i) 最低 數值	(ii) 下四分 位數	(iii) 中位數	(iv) 平均數	(v) 上四分 位數	(vi) 最高 數值
(a) 2013-14年度 立法會會期	6,032	11,500	14,000	17,469	19,840	67,700
(b) 2014-15年度 立法會會期	6,000	12,000	14,905	18,109	20,150	71,800
(c) 2015-16年度 立法會會期	6,000	12,600	16,000	19,512	22,500	71,800
(d) 2016-17年度 立法會會期	6,000	13,790	17,500	20,871	24,000	73,950
(e) 2017-18年度 立法會會期	6,500	14,000	17,500	21,182	24,050	73,950

表2 – 議員辦事處聘請的兼職職員的時薪

時薪 (元)	(i) 最低 數值	(ii) 下四分 位數	(iii) 中位數	(iv) 平均數	(v) 上四分 位數	(vi) 最高 數值
(a) 2013-14年度 立法會會期	30.0	46.4	59.5	72.7	75.0	416.7
(b) 2014-15年度 立法會會期	35.0	47.7	62.5	77.8	83.6	390.6
(c) 2015-16年度 立法會會期	35.0	50.0	65.9	90.0	106.5	407.8
(d) 2016-17年度 立法會會期	40.0	50.0	70.7	86.8	113.3	300.0
(e) 2017-18年度 立法會會期	40.0	50.0	70.5	90.1	100.0	312.5

表3 – 議員辦事處聘請的全職職員的每月薪酬增幅

%	(i) 最低數值	(ii) 中位數	(iii) 平均數	(iv) 最高數值
(a) 2013-14年度 立法會會期	1.4	7.7	9.1	66.7
(b) 2014-15年度 立法會會期	2.0	7.7	9.5	42.9
(c) 2015-16年度 立法會會期	1.9	7.8	9.7	50.0
(d) 2016-17年度 立法會會期	0.7	8.4	12.1	93.4
(e) 2017-18年度 立法會會期	1.0	5.2	6.9	33.3

表4 – 議員辦事處聘請的兼職職員的時薪增幅

%	(i) 最低數值	(ii) 中位數	(iii) 平均數	(iv) 最高數值
(a) 2013-14年度 立法會會期	1.9	6.0	9.9	50.0
(b) 2014-15年度 立法會會期	3.6	8.8	15.0	78.6
(c) 2015-16年度 立法會會期	1.7	8.9	10.3	44.5
(d) 2016-17年度 立法會會期	4.8	10.4	12.1	36.6
(e) 2017-18年度 立法會會期	4.2	12.5	17.1	66.7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60)

總目： (112)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分目： (366) 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綱領： (1) 議員辦事處及酬金管制人員：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陳維安)局長：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問題：

有關立法會議員辦事處的人手編制，請提供以下資料——

(一) 請以列表列出在(a)2013-14立法年度、(b)2014-15立法年度、(c)2015-16立法年度、(d)2016-17立法年度及(e)2017-18立法年度，從(i)地方選區、(ii)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及(iii)其他功能界別選出立法會議員的辦事處裏面，全職職員數目的(A)最高數值、(B)平均數及(C)最低數值。

立法年度	全職職員數目								
	(i) 地方選區			(ii) 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			(iii) 其他功能界別		
	(A) 最高數值	(B) 平均數	(C) 最低數值	(A) 最高數值	(B) 平均數	(C) 最低數值	(A) 最高數值	(B) 平均數	(C) 最低數值
(a) 2013-14 立法年度									
(b) 2014-15 立法年度									
(c) 2015-16 立法年度									
(d) 2016-17 立法年度									
(e) 2017-18 立法年度									

(二) 請以列表列出在(a)2013-14立法年度、(b)2014-15立法年度、(c)2015-16立法年度、(d)2016-17立法年度及(e)2017-18立法年度，從(i)地方選區、(ii)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及(iii)其他功能界別選出立法會議員的辦事處裏面，兼職職員數目的(A)最高數值、(B)平均數及(C)最低數值。

立法年度	兼職職員數目								
	(i) 地方選區			(ii) 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			(iii) 其他功能界別		
	(A) 最高數值	(B) 平均數	(C) 最低數值	(A) 最高數值	(B) 平均數	(C) 最低數值	(A) 最高數值	(B) 平均數	(C) 最低數值
(a) 2013-14 立法年度									
(b) 2014-15 立法年度									
(c) 2015-16 立法年度									
(d) 2016-17 立法年度									
(e) 2017-18 立法年度									

(三) 請以列表列出在(a)2013-14立法年度、(b)2014-15立法年度、(c)2015-16立法年度、(d)2016-17立法年度及(e)2017-18立法年度，從(i)地方選區、(ii)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及(iii)其他功能界別選出立法會議員的辦事處裏面，職員總數的(A)最高數值、(B)平均數及(C)最低數值。

立法年度	職員總數								
	(i) 地方選區			(ii) 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			(iii) 其他功能界別		
	(A) 最高數值	(B) 平均數	(C) 最低數值	(A) 最高數值	(B) 平均數	(C) 最低數值	(A) 最高數值	(B) 平均數	(C) 最低數值
(a) 2013-14 立法年度									
(b) 2014-15 立法年度									
(c) 2015-16 立法年度									
(d) 2016-17 立法年度									
(e) 2017-18 立法年度									

提問人：楊岳橋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8）

答覆：

根據第五屆立法會及第六屆立法會議員提交的發還開支申請，經地方選區、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及功能界別選舉產生的立法會議員所聘請的職員數目如下：

表1 – 議員辦事處聘請的全職職員數目

立法會會期	全職職員數目								
	(i) 地方選區			(ii) 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			(iii) 功能界別		
	(A) 最高數值	(B) 平均數	(C) 最低數值	(A) 最高數值	(B) 平均數	(C) 最低數值	(A) 最高數值	(B) 平均數	(C) 最低數值
(a) 2013-14	17	10	3	16	11	7	9	5	2
(b) 2014-15	18	10	6	14	11	8	12	6	2
(c) 2015-16	18	10	6	17	11	7	10	6	2
(d) 2016-17	16	10	5	20	11	7	9	6	3
(e) 2017-18	15	9	4	14	9	5	12	6	3

表2 – 議員辦事處聘請的兼職職員數目

立法會會期	兼職職員數目								
	(i) 地方選區			(ii) 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			(iii) 功能界別		
	(A) 最高數值	(B) 平均數	(C) 最低數值	(A) 最高數值	(B) 平均數	(C) 最低數值	(A) 最高數值	(B) 平均數	(C) 最低數值
(a) 2013-14	12	3	0	7	3	0	4	1	0
(b) 2014-15	13	3	0	8	3	0	3	1	0
(c) 2015-16	10	3	0	5	3	0	3	1	0
(d) 2016-17	14	4	0	7	3	0	3	1	0
(e) 2017-18	25	4	0	11	5	2	4	1	0

表3 – 議員辦事處聘請的職員總數

立法會會期	職員總數								
	(i) 地方選區			(ii) 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			(iii) 功能界別		
	(A) 最高數值	(B) 平均數	(C) 最低數值	(A) 最高數值	(B) 平均數	(C) 最低數值	(A) 最高數值	(B) 平均數	(C) 最低數值
(a) 2013-14	25	13	4	17	14	10	10	6	3
(b) 2014-15	28	13	6	17	14	10	14	6	3
(c) 2015-16	28	13	6	17	14	9	12	6	2
(d) 2016-17	29	13	6	20	14	9	10	7	3
(e) 2017-18	40	13	5	19	14	9	13	7	3

- 完 -